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余豪傑
電話：3322101#7417
傳真：3358254
電子信箱：mark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1197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0011977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宜蘭縣政府辦理110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培訓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10年12月21日府教輔字第11002092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與對象：各縣（市）欲參與110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。

(二)研習時間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課程代碼：

1、111年1月21日（星期五），課程代碼：3218341。

2、111年1月22日（星期六），課程代碼：3188389。

3、111年3月5日（星期六），課程代碼：318841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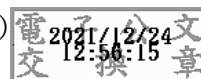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視訊網址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tee-gdeb-rze>。

三、檢附旨案研習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